



提升改造项目信息化及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街38号

乙方: 陕西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3D3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甲方与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购销事宜, 订立如下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根据碑林区中医医院的现状, 本项目的信息化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所有信息系统对标电子病历四级建设, 项目建成后院内信息化水平满足电子病历四级功能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 ¥ 62232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其中服务部分金额: ¥ 5117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设备部分金额: ¥ 1106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贰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 软件系统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及人员成本费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硬件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系统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到 30%,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全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负责结算, 乙方按照进度约定开具等额发票交给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 自项目入场之日起 120 日历日

2.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 现场交付

五、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保证服务内容的实现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供维护服务, 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项目内所有软件、硬件, 5 年免费维保服务, 5 年内医院建设所涉及接口免费对接。

2. 技术资料: 服务所需技术文档

3. 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系统功能演示。

3-2、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

3-3、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

3-4、培训人数: 根据各科室情况, 甲乙双方协商。

4. 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并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 验收: 根据甲方业务上线时间分批分阶段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内, 7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合格资料。

2. 最终验收: 本协议约定, 待本项目符合实际验收条件时, 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非因任何一方单方过错导致的延迟,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完成后, 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若存在质量问题, 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甲方逾期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0.01%）/天，并可就被逾期款项计收利息。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SNXCZ2600024EGN00

4. 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街3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3B3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田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赵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田超

电话：029-87512431

电话：029-88211949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18092194900

账号：102430789342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税号：12610103596335003J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税号：91610000664115468D